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75號

聲 請 人 首席八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郁雯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李正隆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張育璋律師為被繼承人李正隆（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1年1月23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嘉義市○區○○路000號）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李正隆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李正隆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李正隆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李正隆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繼承開始時起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公示催告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剩餘，歸屬國庫，民法第1185條規定甚明。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被繼承人李正隆為嘉義市○段○○
02 段000○號建物共有人，被繼承人李正隆於111年1月23日死
03 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聲請人為請求分割共有物，有
04 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李正隆之遺產管理人之必要等語，並提出
05 民事起訴狀、建物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
06 公告影本等為證。經本院審核相關資料，足認聲請人之上開
07 主張堪信為真實，且核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

08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足見被繼承人李正隆之繼承人
09 均已拋棄繼承，且其親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之規定選定
10 遺產管理人，益徵其等對被繼承人李正隆所留遺產之處置已
11 漠不關心，如選任其等擔任遺產管理人，難期其將來執行職
12 務能克盡職守、公正客觀，為期公正，實不宜選任彼等為遺
13 產管理人。況擔任遺產管理人，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
14 產，踐行被繼承人債權、債務之確認，並作適法合理之分
15 配，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尚有剩餘時，
16 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
17 處分；本院審酌具有律師身分之人，受有法律之專業訓練，
18 嫻熟公示催告、強制執行等相關法律程序，且對於遺產管理
19 人依法應盡之管理職責，當較一般未受法學訓練之人更為明
20 瞭；從而，如將被繼承人之遺產交由律師管理，應有利於處
21 理後續之遺產問題，且律師之行止須受有律師法之規範，其
22 執行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更能公正適法，應適於擔任遺產管理
23 人職務；張育瑋律師已出具願意擔任被繼承人李正隆之遺產
24 管理人之同意書，茲為使被繼承人李正隆所留遺產之處置順
25 利進行，選任張育瑋律師為本件之遺產管理人，並依法為承
26 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爰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